

002227

慈利司法志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慈利县司法局编印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慈利司法志》篇目

序言.....	1
---------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机构设置记实.....	3
第二节 干部编制.....	4
第三节 机关干部行政、业务职称任免.....	5
第四节 机关党组织建设.....	8
第五节 区、乡、镇司法助理员任职名单.....	9

第二章 司法行政工作

第一节 建立司法局简述.....	14
第二节 审判管理.....	15
第三节 人事管理.....	15
第四节 基层调解工作.....	16
附：调解案例一则.....	27
第五节 法制宣传.....	29

第三章 公证工作

第一节 公证工作暂行条例.....	38
第二节 建立公证处简述.....	43
第三节 办证统计.....	48
附：公证案例一则.....	50

第四章 律师工作

第一节 律师工作暂行条例.....	51
第二节 建立法律顾问处简述.....	55
第三节 律师活动.....	56
附：律师案例一则.....	58

第五章 劳改工作

第一节 建立劳改队简述.....	60
第二节 犯人《日准则》.....	66
第三节 劳改队管教干部、职工、民兵花名册.....	77

第六章 部分文件汇编

第一部分 机构设置文件汇编.....	79
第二部分 司法行政工作部分文件汇编.....	89
第三部分 公证工作部分文件汇编.....	95
第四部分 律师工作部分文件汇编.....	113
第五部分 劳改工作部分文件汇编.....	137

序 言

慈利县司法行政机关是一个新建立的机构。解放前，在我县没有建立这个机构，解放后，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也没有建立这个机构，直到一九八一年元月才开始组建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基层司法调解干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行公证制度，开展律师活动，实行审判管理，接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劳改工作等。

我县司法行政机关未建立之前，对公证、律师、劳改等工作没有开展。一部分司法行政管理工作，如审判管理，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组织等均由县人民法院主管。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根据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指示精神，接管了县人民法院移交过来的上述部分司法行政管理工作，开展了公证、律师、劳改等工作任务。

一九八二年八月，根据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湘司办（1982）21号文转发《关于司法厅（局）主管的部分任务移交给高级人民法院主管的通知》精神，县司法局即将审判管理一项任务移交给县人民法院主管。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根据斗争需要，接上级指示，在我县甑山茶场设立了“常德地区第六劳改队”，系地、县联办劳改

单位，授权县司法局管理。一九八五年六月，奉上级指示精神，将该劳改队撤销，对在押罪犯全部移交给常德地区司法局劳改科一次性转押到澧县农场劳动改造。对劳改队的所有财产物资折款二十余万元，全部移交给县财政接管。劳改队从建队至撤销历时一十八个月。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机构设置记实

机构名称	建立日期	批准机关	发文号码	二层机构组建情况			
慈利县 司法局	1981年 1月3日	中共 慈利县委	慈党发 (81)3号	一九八一年元月至 一九八四年二月， 局机关内未设二层 机构。 一九八四年三月七 日据慈编发(84)12 号文件批复：局内 部设立办公室、宣 教股、调解股。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 日据慈编发(85)6 号文件批复：局内 部设政工股。			
慈利县 公证处	1981年 7月14日	慈利县 人民政府	慈政发 (81)100号				
慈利县 法律顾问处	1981年 11月13日	慈利县 人民政府	慈政发 (81)155号				
常德地区 第六 劳改队	1983年 12月	地、县 联办		下设：办公室、狱 政股、生产股、财 务股、四个中队。			
基层调解 委员会	调解领导小组			人民调解委员会			
	小计	区	乡、镇	小计	农村	居民	其他
	44	6	38	722	684	8	30

注：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劳改队三单位均归口司法局领导。

第二节 干部编制

单 位 时 间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司 法 局		6		10		10		12	10	15
公 证 处	3	1	3	2	3	2	3	3	3	3
法律顾问处	3	1	3	1	3	2	3	3	4	3
劳 改 队							20	18	28	22
区、乡、镇 司法助理员	44	38	44	44	44	44	44	46	44	46
合 计		46		57		58		82		89

第三节 机关干部行政、业务职称任免

司 法 局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任 命 机 关 及 文 号	免 职 机 关 及 文 号	现 任 职 务
	局长	任振声	1981年4月至 1984年4月	人大常委会(81)第027号 县政府(81)4号		协 理 员
	局长	熊新之	1984年4月至 1985年12月	县人大常委(84)第019号		局 长
	副局长	刘良初	1980年10月至 1985年12月	县委慈干(83)17号 县政府慈政人(84)5号		协 理 员
	副局长	余自达	1982年4月至 1983年12月	县政府慈政人(82)13号		补学文化 自然免职
	副局长	李书解	1984年1月至 1985年10月	县政府慈政人(84)5号	县政府慈政人 (85)27号	电大学员
	办公室 主 任	朱茂树	1984年5月至 1985年12月	县政府慈政人(84)36号		办公室主任
	宣 教 股 长	刘家斌	1984年5月至 1985年12月	县政府慈政人(84)36号		宣教股长
	调 解	吴贤栋	1984年5月至 1985年5月	县政府慈政人(84)36号	县司法局慈司干 (85)3号	
	股 长	卓志玉	1985年5月至 1985年12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3号		调解股长
	调 解 付股长	唐集治	1985年9月至 1985年12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4号		调解付股长
	政 工 股 长	吴贤栋	1985年5月至 1985年12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3号		政工股长

公 证 处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任 命 机 关 及 文 号	免职机关及文号	现 任 职 务
公 证 处	副主任 主 任	郝贤栋	1981年8月至 1985年12月	县政府慈政人(81)11号	县政府慈政人 (86)11号	1985年7月改 任主任, 现任 司法局协理员
	公证员	赵辉鑫	1985年3月至 1985年12月	县政府慈政人(85)6号		公 证 员
	助 理 公证员	吴扬桥	1985年3月至 1985年12月	县政府慈政人(85)6号		助理公证员
法律 顾问 处	副主任	吴愈宽	1984年2月至 1985年12月	县委慈干(84)29号		副主任兼律师
	律 师	吴远灼	1982年1月至 1985年12月	常司人字(82)6号		律 师
	律 师	朱先武	1984年12月至 1985年12月	常司发(84)31号		律 师
常德区地 第六劳改队	队长	屈楚伟	1984年5月至 1985年元月	县政府慈政人(84)36号	县委慈干 (85)2号	调 出
	队长	柴崇炎	1985年1月至 同年6月	县委慈干(85)2号		调 出
	副队长	杨万铤	1984年5月至 1985年1月	县政府慈政人(84)36号		调 出
	副队长	姚友林	1985年1月至 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1号		调 出
	指导员	唐纯权	1984年5月至 1985年1月	县政府慈政人(84)36号		调 出

常德地区第六劳改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任 命 机 关 及 文 号	免职机关 及文号	现任职务
	教导员	刘良初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任司法局 理协员
	副教导员	杜建清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1号		调 出
	狱政股长	代文干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2号		调 出
	财务股长	黄生国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2号		调 出
	一中队长	许友山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2号		调 出
	二中队长	王怀富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2号		调 出
	三中队 指导员	唐祖炎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2号		调 出
	二中队 指导员	郝民初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2号		调 出
	一中队 副中队长	代文锡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2号		退 休
	二中队 副中队长	李育章	1985年1月至同年6月	县司法局慈司干(85)2号		调 出

第四节 机关党组织建设

∞

司法行政机关的党组织，在一九八一年元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由上级党组织指定任振声同志任司法行政机关党支部书记，未有建立支部委员会。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以后，才建立司法局党组和机关党支部委员会，其组建情况如下：

组织名称	审批机关 及文号	任 期 时 间	组 成 人 员	主 要 活 动
第一屆 县司法局党组	县委慈干 (82)45号	1982年7月至1984年3月	由任振声、刘良初、余自达三同志组成，任振声任书记。	
第二屆 县司法局党组	县委慈干 (84)47号	1984年3月至1985年12月	由熊新之、刘良初、吴愈宽、郝贤栋四同志组成，熊新之任书记，刘良初任副书记。	
第一屆 县司法局机关 党支部	县直机关党委 (84)28号	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	由郝贤栋、朱先武、卓志玉三同志组成，郝贤栋任书记。	发展李书解、吴远灼二同志为中共党员。
第一屆 劳改队党支部	县直机关党委 (84)33号	1984年8月至1985年6月	由唐纯权、屈楚伟、姚友林、黄生国、杜建清五同志组成，唐纯权任书记，屈楚伟任付书记。	

第五节 区、乡、镇司法助理员任职名单

(表一)

单 位	司 法 助理员	任 职 时 间	备 考
岩泊渡区	田友松	1982年3月至1985年12月	
岩泊渡镇	钟吉桃	1982年2月至1983年	
	柴平和	1984年3月至1985年12月	
柳林铺乡	陈在香	1981年1月至1985年12月	
高 峰 乡	李万和	1981年4月至1984年	
	贾 真	1984年 至1985年8月	
	郑家跃	1985年8月至1985年12月	
宜冲桥乡	满益球	1981年11月至1984年1月	
	余柏喜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南山坪乡	龙腾富	1981年4月至1983年	
	袁绍之	1984年5月至1985年12月	
零 阳 乡	肖善焕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王文然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溪 口 区	朱森周	1982年1月至1983年12月	
	黄爱成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甘 堰 乡	李五奇	1981年4月至1983年10月	
	腾建富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表二)

阳和乡	向绪柱	1981年12月至1984年10月	备 考
	郭绍华	1984年10月至1985年12月	
许家坊乡	王楚桂	1981年1月至1983年10月	
	彭辉奇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金岩乡	杜佳尧	1981年1月至1982年12月	
	沈法定	1982年12月至1985年12月	
洞溪乡	邹东旭	1981年7月至1984年8月	
	周先东	1985年1月至1985年12月	
溪口镇	黄爱成	1981年12月至1983年12月	
	龚光炎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龙潭河区	朱跃初	1982年1月至1984年6月	
	陈月堂	1984年6月至1985年12月	
二坊坪乡	兰品绪	1981年9月至1985年12月	
景龙桥乡	褚开银	1982年3月至1983年12月	
	卓儒明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龙潭河镇	高长发	1982年3月至1985年6月	
	卓儒明	1985年9月至1985年12月	

(表三)

高 桥 乡	莫家富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备 考
	曾祥铎	1984年6月至1985年12月	
金 坪 乡	田友成	1981年3月至1982年8月	
	聂艮成	1982年8月至1983年12月	
	谢家清	1984年6月至1985年12月	
通津铺区	李井龙	1982年1月至1983年6月	
	柴从德	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	
国太桥乡	卓宜清	1982年3月至1983年12月	
	黎运遐	1984年11月至1985年12月	
杉木桥镇	吴扬福	1981年1月至1985年12月	
三合口乡	吴贤才	1981年6月至1982年12月	
	唐熙汉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东岳观乡	张立权	1981年1月至1985年12月	
杨柳铺乡	黄运佑	1981年1月至1985年12月	
庄 塔 乡	于自成	1981年2月至1985年12月	
通津铺乡	张召衡	1982年3月至1983年6月	
	卓仁宣	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	

(表四)

江 埡 区	陈忠明	1982年 1 月至1985年12月	备 考
江 埡 镇	龙贤志	1981年 9 月至1983年12月	
	赵友光	1984年 6 月至1985年12月	
江 埡 乡	吴贤义	1981年 3 月至1983年12月	
	杜修俊	1984年 1 月至1985年12月	
熊家庄乡	杜春生	1983年 4 月至1985年12月	
赵家岗乡	张树清	1981年 1 月至1982年 3 月	
	唐承平	1982年 5 月至1985年12月	
三官寺乡	吴愈喜	1981年 1 月至1983年 2 月	
	吴贤义	1983年 2 月至1985年12月	
喻家咀乡	杜修俊	1981年 3 月至1984年 2 月	
	吴愈喜	1984年 2 月至1985年12月	
象 市 镇	卓志玉	1981年 3 月至1982年 9 月	
	吴若文	1982年 9 月至1983年12月	
	柴立清	1984年 1 月至1985年12月	
龙潭湾乡	杜慎望	1981年 1 月至1984年 4 月	
	谢家浩	1984年 5 月至1985年12月	

(表五)

江垭林场	寇关生	1981年1月至1981年12月	备 考
	涂爱国	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	
索溪峪处 管 理 处	钟以茂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环溪区	代顺芝	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	
苗市镇	周秋成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魏处清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零溪乡	莫桃清	1981年4月至1984年6月	
	尹虎成	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	
环城乡	康雨之	1981年8月至1984年10月	
	蒋宇良	1984年10月至1985年12月	
广福桥镇	向绍基	1981年1月至1984年10月	
	陈明立	1984年10月至1985年12月	
蒋家坪乡	卓成林	1981年1月至1985年12月	
城关镇	吴扬桥	1981年	
	朱松山	1982年11月至1985年12月	

第二章 司法行政工作

第一节 建立司法局简述

省政府(80)119号文件指出：重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司法行政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时期加强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决策，它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法律的切实实施，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司法行政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机关之一。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国家法制建设的繁重任务。省司法厅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呈报省政府的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中明确了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的七项任务，即：①抓好司法干部的调配和培训；②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③积极推行律师制度，认真开展律师工作；④积极开展公证工作；⑤加强审判制度建设，保障各项审判程序的全面实施；⑥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司法助理员工作；⑦努力做好审判物资装备等方面工作。

根据省、地文件指示精神，一九八一年一月三日，中共慈利县委发出“慈党发(81)3号文件关于成立慈利县司法局的通知”。将刘良初同志调任县司法局副局长，同时调入的还有李志初、刘家斌、朱志康、杨万铧、吴远灼等同志。由刘良初同志负责建局的筹建工作，刘请示县人民政府拨